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乙方: 洛阳安鲜达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河南方白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委托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标段划分

1.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标段划分：1 包：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号餐厅；
2 包：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号餐厅。
3. 乙方负责供应采购包：二包（填写一包或二包）。

第二条 配送内容及质量要求

1. 配送范围：米面油、肉蛋奶、果蔬、海鲜、调料、干货等食材
2.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标准；食材须提供合格证、质检报告、检疫证明（如适用）及“SC”认证；禁止供应转基因、变质、过期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三条 价格条款

1. 基准价确定：每种物资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 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准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洛阳市内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基准价乘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后的价格为结算单价。

2. 结算价格：结算价=Σ（供货数量×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3. 乙方成交折扣率为：88%。

第四条 配送要求

1. 交货时间：甲方提前 1 天通知需求（紧急情况提前 2 小时），乙方须按约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2. 运输要求：贮存、运输和装卸食材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食材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3.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第五条 结算与支付

1.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底双方核对当月送货种类和数量，出具结算清单，乙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次月付款。

2.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洛阳安鲜达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华支行

开户账号：6700 20615 00000163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生鲜类食材当日送达验收合格即视为合格交付。其他类预包装食材根据产品外包装和国家规定的保质期为售后期限。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并及时解决。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食材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食材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小时内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20%的违约金。

如乙方出现两次交付食材不合格或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正常供货满2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除承担甲方自行采购的相关费用之外，还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壹万元。

3. 食材交付后，甲方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乙方应随时予以调换。甲方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该商品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上述情况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更换合格供应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合同期限：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2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洛阳鲜达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贵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即将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并草拟了政府采购合同。贵单位转交的合同草案文本已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所对合同草案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合同第三条第1款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与合同第五条关于结算与支付的规定，存在重复和不一致。结合两个条款的内容，建议将合同第三条第1款删去，并将合同第五条修改为“1.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底双方核对当月送货种类和数量，出具结算清单，乙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次月付款。2.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二、合同第三条第2款最后一句“乘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后的价格为结算单价”，语句不完整，缺少主语，建议修改为“基准价乘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后的价格为结算单价”。

三、合同第三条第1款删去后，对本条的款项序号重新编排。

四、除上述内容外，合同其他约定无明显不当和不合理之处。

